

证券代码：300603

股票简称：立昂技术

编号：2020-065

##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、2020 年 5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、《关于取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2020-058）。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刚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8,116,3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23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8,099,3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22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112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05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112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05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112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05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112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05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115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82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6.00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112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05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112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05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112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05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112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;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059%;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4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.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112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;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059%;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4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1.00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112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;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059%;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4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2.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112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05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3.00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522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05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议案 14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112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05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5.00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112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05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6.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112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05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陈盈如、段瑞祺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



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